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小字第3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彭信龍

訴訟代理人 彭成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系爭裁定已於115年1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系爭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查，堪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吳明學